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16年7月 总第5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汇编，也为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提供了一个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学术监督 Academic supervision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编辑 Editor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罗琪 Qi Luo

排版·设计 Layout·Design

罗琪 Qi Luo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陈力霏 Lifei Chen
罗琪 Qi Luo
周弘 Hong Zhou

※ 姓氏首字母排序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euroip@huasun.de
网站：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info@huasun.de
网站：www.huasun.de
微博：weibo.com/ipeurope
QQ：800099654
微信号：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49 (0) 89 3838 0170
传真：+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1103室
邮编：100081
电话：+86 (0) 10 8216 8300

卷首语

主编
孙一鸣



各位读者，大家好。本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又和您见面了。在此，我代表华孙事务所参与本期《华孙通讯》制作的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与支持！

在此也向各位对本期《华孙通讯》的亮点做一简要介绍：

——英国退出欧盟对欧洲专利体系的影响

2016年6月24日，英国就是否退出欧盟进行了全民公投，结果显示，英国将退出欧盟。这无疑成为了近期最受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不过，英国在法律上正式退出欧盟尚需几年的时间。此外，即使在英国正式退出欧盟之后，因为欧洲专利组织并不是一个欧盟机构，因此仍然可以通过欧专局获得欧洲专利授权后在英国生效。但是，英国正式退出欧盟之后，单一专利及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将不能在英国获得效力承认，除非之后有新的法律机制出台。

——华裔科学家荣获本届欧洲发明家大奖公众奖

2016年欧洲发明家大奖获奖名单于今年6月份揭晓，法籍华裔科学家李怀安女士凭借其发明的“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诊断工具包”获得本届欧洲发明家大奖的公众奖，并以64%得票率成为该奖项自设立以来收到公众投票数最多的获奖科学家。

——近期与中国申请人关系密切的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2016年7月1日起，欧专局开始实施新的审查费退还标准，修订后的审查费退还标准一方面放宽了申请人获得全额退款的限制条件，另一方面也将退款的时间限制设置得更为宽松。因此，总体而言本次标准的修订对于申请

人而言是更为有利的。此外，欧盟知识产权局也就外观设计申请中的图片呈现方式发布了最新共同实践做法，以提高现有的外观设计法律体系对于参与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的各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和相关用户的透明度、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知识产权侵权对欧洲相关产业带来的冲击

本期《华孙通讯》收录了三篇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欧盟调查报告，其中列举的事实相当惊人，例如，盗版行为在2014年给欧盟造成了1.7亿欧元的经济损失，占到同年音乐总销售额的5.2%；又如，2014年欧盟的地理标志侵权给消费者带来的经济损失高达23亿欧元，占欧盟地理标志产品总消费额的约4.8%。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报告显示，2013年全球海关查获的仿冒和盗版商品的来源国是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则排在第二位。

——欧洲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发布的年度报告及资源更新

本期《华孙通讯》也收录了德国专利商标局和欧专局申诉委员会的2015年度报告，供各位读者参考。此外，《欧洲专利申请指南》（欧专局发布）和2015年度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也已经上线，读者可以在对应的页面内进行在线查看或下载阅读。

感谢您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主编：孙一鸣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创新 Patentanwalt
专利 华孙 Europe Marke
Invention Forschung 慕尼黑
Beijing Entwicklung
实用新型 北京 Innovation
München Schutz
Geschmacksmuster 欧洲 发明
Marken 德国 外观设计 专业
München 慕尼黑
Design Rechtsanwalt 律师
Attorney 细节 Patent
Rechtsanwalt Trade mark 商标
Gebrauchsmuster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EU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
1号楼1103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86 (0) 1082168300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 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 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 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目 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欧专局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新的审查费退还标准

修订之后的条款关于审查费全额退款条件规定得更为明确，并且放宽了申请人获得全额退款的限制条件。新条款规定了即使在实质审查开始之后，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人仍能获得50%的审查费退款。

2

华裔科学家李怀安入围2016欧洲发明家大奖

法籍华裔科学家李怀安（Helen Lee）女士凭借其发明的“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诊断工具包”入围本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中小企业类别的提名名单。该项发明制造成本低、操作简单，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供应，为跟踪和治疗一些世界上最致命的疾病作出了杰出贡献。

5

2016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揭晓：华裔女科学家李怀安荣获公众奖

李怀安教授本次以压倒性地多数（64%的选票）获得了本届公众奖，成为了自2013年设立公众奖以来收到公众投票数最高的获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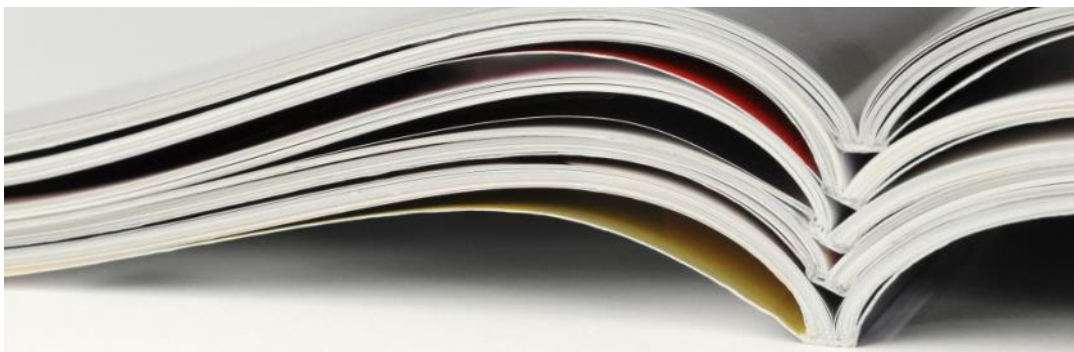
7

关于外观设计图片呈现方式的共同实践做法

本次共同实践做法就如何正确使用图示弃权声明、外观设计图片类型以及外观设计图片中的中性背景的要求确立了一系列原则，并总结了包括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参与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的各知识产权局对于外观设计图片质量的各项要求。

10





报告·数据

欧盟就知识产权侵权给录制音乐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布调查报告

该报告显示，盗版行为在2014年给欧盟造成了1.7亿欧元的经济损失，占到同年音乐总销售额的5.2%。其中，实体音乐（如CD）领域的损失为0.57亿欧元，占实体音乐总销售额的2.9%；数字音乐领域的损失为1.13亿欧元，占数字音乐总销售额的8.8%。

14

欧盟就地理标志侵权状况发布调查报告

该报告指出，2014年欧盟地理标志侵权产品的价值共计约43亿欧元，给消费者带来的损失高达约23亿欧元。此份报告是针对欧盟境内整体的地理标志侵权情况做出的第一次研究总结。

15

“仿冒和盗版商品贸易”报告指出中国是最大仿冒商品来源国

2016年4月18日发布的该报告称，2013年全球仿冒和盗版贸易额高达3380亿欧元，占据当年世界贸易总额的2.5%，欧盟进口的商品多达5%被认为是仿冒商品。

17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2015年度报告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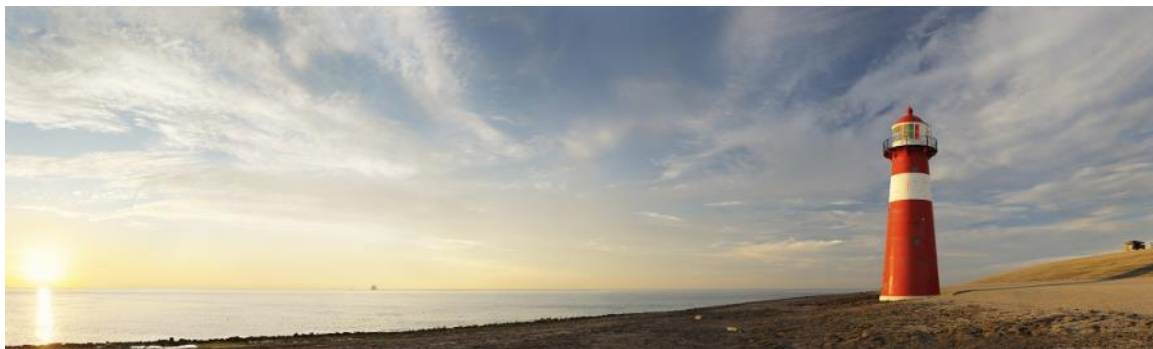
此报告对申诉委员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活动进行了针对性的总结，并以数据统计的方式向公众进行介绍，从而帮助公众了解申诉委员会处理的案件数量、所作出的决定类型、申诉程序所需时间以及申诉程序所使用的语言等内容。

19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5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介绍了各类工业知识产权年度情况、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相关信息。源自中国大陆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比2014年前进一位，以636件排名第7；实用新型的申请以总数425件排名第四；而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更以4103件攀升至第二位。

21



工具·资源

欧专局发布《欧洲专利申请指南》最新版本

第一部分更新至2016年3月，为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提供程序上的指南概要及应对各阶段相关程序的实用性建议；第二部分更新至2016年1月，为欧专局作为PCT申请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及指定局或选定居时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应注意的问题提供参考信息。

26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15年度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

该判例法概览总结了2015年度欧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和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做出的与商标和外观设计相关的判决要旨、初步裁决和重要的法院命令。用户可在欧洲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题页面下载PDF版本。

30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现可通过Designview系统查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中约22万件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相关信息自2016-06-20起即可通过Designview系统进行检索，这使得Designview系统目前可供检索的外观设计总数已经超过960万件。

31



答疑选摘

英国退出欧盟对欧洲专利体系有何影响？	33
向欧专局提交第三方意见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36
PCT申请收到的国际检索报告不乐观该怎么办？	37

华孙新闻

我所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电子提交数量在德国排名并列第12位	39
招聘启事	40

资讯·动态



欧专局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新的审查费退还标准

文字/孙靖洲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欧专局行政委员会于2016年6月29日做出了“修订《关于费用的细则》第11条”的决定。

该决定共有两条，其中第一条为修订后的《关于费用的细则》第11条内容如下：

Article 11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RFees):

"The examination fe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94, paragraph 1, of the Convention shall be refunded:

(a) in full if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is withdrawn, refused or deemed to be withdrawn before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has begun;

(b) at a rate of 50% if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is withdrawn after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has begun and

before expiry of the time limit for replying to the first invita-

tion under Article 94, paragraph 3, of the Convention issued by the Examining Division proper or,

if no such invitation has been issued by the Examining Division, before the date of the communication under Rule 71, paragraph 3, of the Convention."

我们对其主要内容解释如下：

《关于费用的细则》第11条：

根据《欧洲发明专利公约》第94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费在满足如下条件时，应当被全部地或部分地退还：

(a) 当该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开始之前被撤回、驳回或者视为撤回时，审查费应当被全额退还；

(b) 当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在实质审查开始之后被撤回，且满足下列条件时，审查费应当被退还50%：

该撤回是在审查部门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所限定的答复期限届满之前做出的；或者，

当审查部门没有发出前一款所述的官方通知时，该撤回早于授权意向通知书发出之日做出。

根据欧专局行政委员会本次决定的第二条，关于审查费全额退款的新规定，适用于被撤回、驳回或视为撤回的日期在2016-07-01日或该日期之后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关于退还50%审查费的新规定，适用于实质审查开始的日期在2016-11-01日或该日期之后的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

总体来说，这一次的修订对于申请人来讲更为有利，原因如下：

第一，关于审查费全额退款条件的规定更为明确：

新的《关于费用的细则》第11条a款将原先规定的审查费全额退款的条件由“审查部门负责之前”更改为“实质审查开始之前”。因为，对于何时“审查部门开始负责”有很复杂的规定和解释，所以以前申请人很难理解这一条款。因此这一修改在很大程度上便利了申请人。

第二，欧专局放宽了申请人获得全额退款的限制条件：

如上所述，以前申请人获得审查费的全额退款仅在“审查部门开始负责”之前是可能的。而在“审查部门开始负责”之后、实质审查开始之前，申请人只能在当其撤回、被驳回或被视为撤回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时，获得75%的审查费退款。但现在，只要申请人在实质审查开始之前撤回、被驳回或被视为撤回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他就能获得100%的审查费退款。

因为一般情况下，审查部门实质审查开始之日都会晚于“审查部门开始负责”之日，所以从实践上看，申请人获得全额退款的限制条件更为宽松了。

尤其是，欧专局还会专门提供一项额外服务，即在实质审查开始前发送一份官方通知，告知申请人实质审查将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开始。虽然这一项服务目前基于操作原因尚不能覆盖所有申请，但是欧专局会逐渐扩大这一服务的范围。

第三，在实质审查开始之后，满足一定条件下，申请人仍能获得50%的审查费退款：

这次修订的最大亮点在于新的《关于费用的细则》第11条b款。按照新的规定，即使实质审查已经开始，只要申请人在审查部门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

所限定的答复期限届满之前，或者，在没有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申请人在授权意向通知书发出之日前主动撤回了自己的申请，那么他也能获得50%的审查费退款。

这一修订更改了以往在实质审查开始之后，申请人就不可能再获得审查费退还的做法，体现了欧专局更好地为申请人着想的运作机制。



相关链接:

公告原文: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6/20160701.html>

官方月报2016年6月关于修订后的费用实施细则第11条的解释: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6/06/a49.html>

修订《费用实施细则》第11条的决定原文: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6/06/a48/2016-a48.pdf>

华裔科学家李怀安入围2016欧洲发明家大奖

文字/罗琪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欧洲发明家大奖是一项由欧专局颁发的年度奖项。该奖项旨在表彰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的发明家们，以及鼓励创新精神。奖项分为六类：

- 工业领域 (Industry)
- 中小企业 (SMEs)
- 科研领域 (Research)
- 非欧洲国家 (Non-European countries)
- 终身成就奖 (Lifetime achievement)
- 公众奖 (Popular Prize)

欧专局官方网站在今年5月推介了发明“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诊断工具包 (Diagnostic kit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的杰出华裔科学家——英国剑桥大学法籍华裔女教授李怀安 (Helen Lee)，并且在官网上有一段将近8分钟的视频介绍。她发明了可在现场简单、快速检测艾滋病、乙肝和衣原体感染等传染病的诊断工具包。该项发明制造成本低、操作简单，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供应，为跟踪和治疗一些世界上最致命的疾病作出了杰出贡献。

她凭借该发明入围了本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中小企业类别提名名单。

-inventor/finalists/2016/lee.html

Finalist for the European Inventor Award 2016



Category: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Vote for Helen Lee

› [All information about the Popular Prize](#)

“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诊断工具包”于2011年通过李怀安教授创立的“真实世界诊断法公司（Diagnostics for the Real World Ltd）”推出以来，将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传染病检测及管理提高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首先，该项发明通过施用一个简单的血浆试验，即可在几分钟之内得到检测结果，同时监测出血液中病毒载量水平，作为在医学治疗中的重要反馈信号。其次，通过该测试方法得到的结果肉眼可见，无需昂贵的显微镜或其他临床设备，整个操作过程无需通过专业培训后进行。这项测试通过所谓的基于核酸的测定法，将病人的血液混合于可抛性化学试剂盒中，当RNA病毒出现在血浆样品中时，该试剂盒将会出现变色反应。最后，该诊断工具包无需冷藏处理，可以在高达37度的温度下存储9个月，使其在非洲地区的使用免受自然条件的限制。

李怀安教授出生在中国，随后因婚姻关系加入法国国籍。她的职业生涯始于巴黎的法国国家输血中心（French National Blood Transfusion Centre），并在此取得了可观的成就。90年代中期，她将工作重心由企业界转到了科研界，并于1996年开始在剑桥大学领导诊断发展部（Diagnostics Development Unit (DDU)），在技术和诊断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持。她曾在采访中提到：“如果我们所做的只是开发原型试验或发表论文，那么我们就失败了。”她的研究工作得到了各界的广泛认可，荣获2006年度欧洲妇女成就奖

（European Women of Achievement Award）、2006年度英国工业领域女性发明家大奖（British Female Inventor in Industry Award）以及2007年度亚裔女性大奖（2007 Asian Women of Achievement Award）等殊荣。李怀安教授还是一名充满热情的足球迷，爱好烹饪和中国画。



欧专局官网简介页面：

<http://www.epo.org/learning-events/european-inventor/finalists/2016/lee.html>



2016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揭晓 华裔女科学家李怀安荣获公众奖

文字/孙靖洲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2016年6月9日，2016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颁奖仪式在里斯本举行。该奖项旨在表彰杰出的发明家们以及他们对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杰出贡献。当日，超过600位来自政界、商界、知识产权界和科学界的嘉宾出席了在里斯本MEO竞技场举办的盛会。法籍华裔女教授李怀安（Helen Lee）以压倒性的多数获得了本届公众奖。

本年度共颁发了6个奖项。其中包括5个传统类别的奖项（终身成就奖、工业奖、中小企业奖、研究奖、非欧盟国家奖），以及2013年新增的公众奖。具体获奖情况如下：

- **终身成就奖：Anton van Zanten（德国/荷兰）**



Anton van Zanten工程师因其发明的拯救千万生命的汽车安全系统而获得此殊荣。他的这一发明现在已经被强制性地安装在新的汽车中。作为德国博世公司的汽车工程师，van Zanten先生创新地发明了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和其他方法，以防止汽车在紧急制动情况下偏离车道等。van Zanten先生的获奖感言呼吁制定

更严格的汽车安全法律，督促没有把ESC作为汽车强制配备的国家尽快制定这一立法，以保护人们的生命安全。

- **工业奖：Bernhard Gleich, Jürgen Weizenecker及其团队（德国）**



Bernhard Gleich, Jürgen Weizenecker及其团队基于他们为解决医疗成像问题而做出的基础贡献获得了本年度欧洲发明家大奖的工业奖。相关的磁性粒子成像（MPI）技术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高质量身体组织的实时图像。这种基于磁成像的方法，有望使医生获得组织并发症的瞬间三维图像，包括癌症和血管疾病。

- **中小企业奖：Tue Johannessen, Ulrich Quaade, Claus Hviid Christensen and Jens Kehlet Nørskov（丹麦）**



这一来自丹麦的研究小组以将固体形式氨作为零排放燃料的突破性应用获得了中小企业奖。他们的发明可以有效减少柴油发动机释放的高达99%的氮氧化物。他们的成功完全是一个由专利致胜的创业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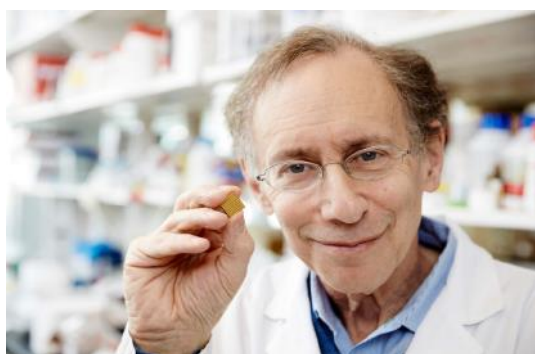
- **研究奖：Alim-Louis Benabid（法国）**



今年的研究奖仍然花落法国，获奖者是物理学家和神经外科医生Alim-Louis Benabid先生。他通过高频深部脑刺激的方法给帕金森病和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将探针植入患者头骨内，从而管理控制电荷——类似于一个“大脑起搏器”——这一方法

已成为世界的标准治疗方法。有超过15万患者通过这一治疗方法可以独立的生活了。

- **非欧盟国家奖：Robert Langer（美国）**



来自美国的化学工程师Robert Langer突破性地发明了一种用来制作抗癌药物胶囊衣的可以生物降解的塑料，使其能够将药物的针对性大大提升。这种特殊的生物塑料可以以“晶元”的形状包裹住药物，使它精确地置于肿瘤上方，使其自然溶解后发挥药物的最大作用。Langer先生在视频中说，他曾被告知，他这一想法是错误的并且永远不会成功。

- **公众奖：Helen Lee（李怀安）（英国/法国）**

英国剑桥大学杰出的法籍华裔女科学家李怀安（Helen Lee）发明了可在现场简单、快速检测艾滋病、乙肝和

衣原体感染等传染病的诊断工具包。这一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资源贫瘠地区的为艾滋病、乙肝和衣原体感染等传染病诊断做出杰出贡献的发明，使她以压倒性地多数（64%的选票）获得了本届公众奖，成为了自2013年设立公众奖以来收到公众投票数最高的获奖者。



Cecilia Wikström（左），Helen Lee（李怀安）和欧专局局长Benoît Battistelli（右）

欧专局就获奖情况发布的官网新闻链接如下：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6/20160609.html>

欧专局“欧洲发明家奖项”专题版块：

<http://www.epo.org/learning-events/european-inventor.html>

关于外观设计图片呈现方式的共同实践做法

文字/陈力韞（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是欧盟知识产权局重点推动的商标及外观设计领域的合作项目。随着这一项目的逐步推进，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各成员国国内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得到显著增强，用户组织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该合作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参与的各知识产权局间形成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在此合作框架下，包括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参与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的各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11月就“如何正确使用图示弃权声明、外观设计图片类型以及外观设计图片中的中性背景的要求”的共同实践做法达成了一致，以期提高现有外观设计法律体系对于各国审查员和相关用户的透明度、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载有前述重要指导内容的首份外观设计领域内的共同实践做法官方公报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布。随后，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题为“关于外观设计图片呈现方式的共同实践做法公布”的新闻公告。

就此，我所结合官方新闻公告对于这一新的共同实践做法的主要内容做如下简要说明：

一、 如何正确使用图示弃权声明

（1）概念：

图示弃权声明是指在外观设计图片中以图示方式标注出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的部分，即，该特定部分在递交申请时不寻求保护，且注册成功后也不包括在保护范围之内。

（2）官方要求：

- a. 对弃权部分的图示表达，必须足够清晰，即不寻求保护的特定部分与寻求保护的部分明确区分；
- b. 对弃权部分的图示表达，必须在同组所有设计图内具有一致性。

（3）官方建议：

对弃权部分的图示表达方式应尽量使用虚线。仅在因某些技术原因（如设计图片为实物图）而致使虚线方式无法使用时，方可考虑其他选择：色差、界限、虚化。

二、外观设计图片类型

（1）概念：

外观设计图片即为该设计的视觉表达。它可使该外观设计从不同方向（角度）、不同时刻或不同状态得以再现。

(2) 官方建议：

- a. 整体多角度视图（例如，六面视图加立体图）为优选呈现方式，且一般而言，此种视图已足以呈现出设计的全部外观特征；
- b. 只要外观设计的全部（拟保护）特征能够清晰呈现，则并不强制要求提交特定数量或类型的视图（例如，仅提供一幅图片在某些情况下也足以实现保护目的）；
- c. 外观设计图片必须具有一致性（反映同一件设计），且应分别独立呈现；
- d. 当某产品由若干部分组成时，申请人应保证至少有一幅设计图呈现出该产品的整体外观特征。

(3) 类型列举：

- a. 整体多角度视图
- b. 放大视图
- c. 变换位置视图
- d. 分解视图
- e. 局部视图
- f. 剖视图
- g. 动态视图
- h. 数种呈现方式并用（一般不建议使用）

三、 外观设计图片中的中性背景

(1) 背景颜色：

- a. 纯色或存在某一主导色的背景在外观设计的颜色能够被清晰显现出来时可获得官方的认可；
- b. 多色或渐变色的背景在外观设计能够被清楚识别时亦可被采用。

(2) 对比度：

- a. 产品外观所有特征应清晰可见；
- b. 若产品外观颜色与背景颜色接近且部分可互相融合，则该对比将被认为不足以清晰呈现产品外观特征；
- c. 若产品外观颜色为浅色，则深色背景有时可有所助益；反之亦然。

(3) 阴影/反光：

- a. 阴影/反光可在产品外观所有特征清晰可见时予以保留，反之则无法获得官方认可；
- b. 造成上述无法获得官方认可的情况，有可能是源于受限的色彩对比，和/或产品细节被阴影隐藏、外部轮廓被扭曲。

此外，在本次公告中，还对参与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的各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时提交的外观设计图片（区分了纸质申请途径和电子申请途径）的质量（例如文件格式、图片规格、图片数量等）要求做了总结，以供申请人参考。

和之前几次发布的商标共同实践做法一样，上述新的外观设计共同实践做法将自其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生效。

截至官方公报拟定之日，共有25个知识产权局（含德国专利商标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确定将实施上述新的共同实践做法，另外，有五个知识产权局（奥地利、芬兰、匈牙利、马耳他、瑞典）则表示暂不实施。



新闻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categoryId=news_european-tdm&journalId=2922696&journalRelatedId>man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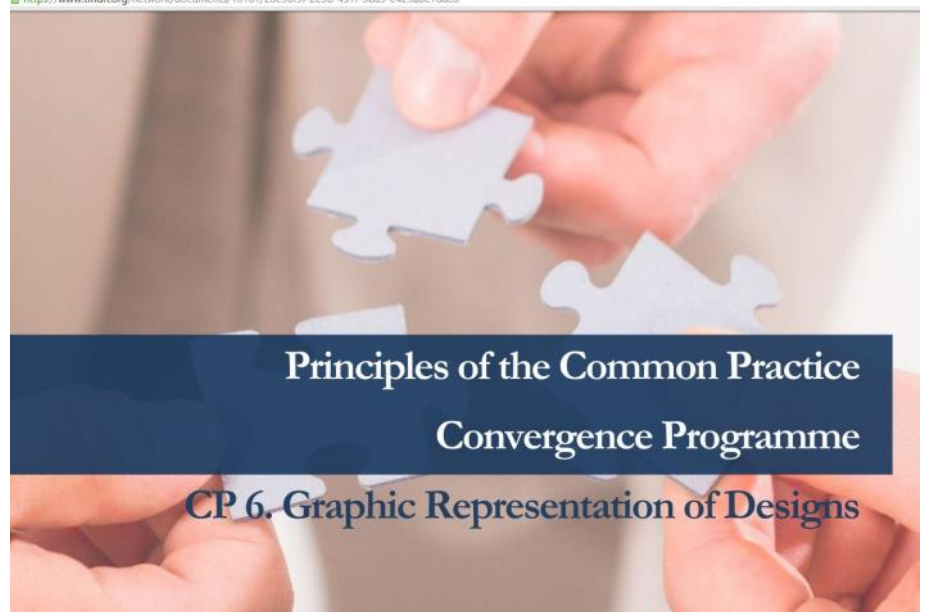
官方公报全文：

<https://www.tmdn.org/network/documents/10181/20e96f9f-2e5b-431f-9ba5-e429abe7dac8>

关于此次共同实践做法的常见问题解答（FAQ）：

<https://www.tmdn.org/network/documents/10181/7daa2770-5c06-4739-8ad6-86bca053f865>

<https://www.tmdn.org/network/documents/10181/20e96f9f-2e5b-431f-9ba5-e429abe7dac8>





欧盟就知产侵权给录制音乐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布 调查报告

文字/陈力韪（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6年5月24日，欧盟知识产权局（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由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The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就2014年知产侵权给录制音乐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做出的最新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以“录制音乐行业因知产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THE ECONOMIC COST OF IPR INFRINGEMENT IN THE RECORDED MUSIC INDUSTRY）为主题，就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对音乐行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对公共财政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可能造成的社会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阐述。

该报告PDF文件共计48页，大小约1MB。报告目录如下：

- 概要
- 引言
- 盗版对音乐行业造成的影响
- 结论与展望
- 附件A：第一阶段预测模型
- 附件B：第二阶段计量经济学模型
- 附件C：与音乐产业相关的NACE REV. 2 DODES行业分类
- 参考文献

基于对直接销售给国内零售企业或中间商的音乐制品数据的分析（并未包括分销商如在线平台或小零售商等的相关销售数据），该报告指出，盗版行为在2014年给欧盟造成了1.7亿欧元的经济损失，占到同年音乐总销售额的5.2%。其中，实体音乐（如CD）领域的损失为0.57亿欧元（占实体音乐总销售额的2.9%），数字音乐领域的损失为1.13亿欧元（占数字音乐总销售额的8.8%）。

同时，根据国际唱片业协会提供的相关数据，该报告就欧盟中的19个成员国的音乐产业销售情况进行了分析。比如，作为欧盟目前最大销售市场的德国，在2014年的录制音乐领域总销售额高达13亿欧元，但是音乐盗版行为仍造成了4千万欧元的经济损失（其中实体音乐与数字音乐的损失约各占一半）。又如，在音乐制品销售额与德国数据相加可达欧盟总额一半以上的英国，2014年因盗版行为在音乐产业领域遭受的经济损失也达近5千万欧元。

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相关新闻请见：

https://eui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2971794&journalRelatedId=manual/

该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resources/research-and-studies/ip_infringement/study7/Music_industry_en.pdf

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关于该主题的专题页面请见：

https://eui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observatory/ipr_infringement_music

欧盟就地理标志侵权状况发布调查报告

文字/周弘（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Geographical_indications_report

INFRINGEMENT OF 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 SPIRITS,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IN THE EUROPEAN UNION



欧 盟知识产权局（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官方网站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了

“欧盟受保护的葡萄酒、烈酒、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侵权调查报告”（Report on Infringemen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the EU）。该报告共计40页，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为评估欧盟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规模和价值，并且就欧盟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侵权比例做出评定。

葡萄酒、烈酒、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在欧盟属于特殊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地理标志是一种用于具有特定地

理来源的商品的标志，这些商品具有可主要归因于其产地及其制造工艺的品质、特征或声誉。

根据统计，2014年欧盟地理标志侵权产品价值共计约43亿欧元，该价值总额占领了欧盟地理标志产品市场份额的近9.0%，其中烈酒类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侵权率最高，为12.7%；紧随其后的是水果、蔬菜和谷物类的侵权率，为11.5%。此外，根据统计，欧盟的地理标志侵权给消费者带来的损失高达约23亿欧元，占欧盟地理标志产品总消费额的约4.8%。

此份报告是针对欧盟境内整体的地理标志侵权情况做出的第一次研究总结。但是，作为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范围将会扩大，尤其是通过双边贸易协定做出规制，因此，今后就欧盟地理标志在其他第三国的侵权概况进行全球领域的调查研究也将具有更深远的实践意义。

该报告的目录如下：

- 缩写词列表
- 内容摘要
- 主要成果
- 地理标志的定义
- 地理标志的经济效益
- 相关数据
- 地理标志溢价值
- 研究方法
- 地理标志产品市场
- 侵权估算结果
- 作为后续研究参考的结论与指导
- 参考文献

此外，该报告属于欧盟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侵权量化研究”项目下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项目下，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The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

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之前还发布了以“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量化”为主题的针对各行业侵权情况做出的一系列研究报告。我所此前已经就该项目前四份部门性报告做了总结，第一份部门性报告：<http://huasun.org/ipnews/345>；第二份部门性报告：<http://huasun.org/ipnews/376>；第三份部门性报告：<http://www.huasun.org/ipnews/381>；以及第四份部门性报告：<http://www.huasun.org/ipnews/409>



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相关新闻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_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2909509&journalRelatedId=manual/

该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Geographical_indications_report/geographical_indications_report_en.pdf

“仿冒和盗版商品贸易” 报告指出中国是最大仿冒商品来源国

文字/孙靖洲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副秘书长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于2016年4月18日在经合组织总部所在地巴黎召开联合发布会，发布了“仿冒和盗版商品贸易对经济影响”的报告 (Trade in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Mapping the Economic Impact)。该报告长达138页，总共分7部分介绍了全球仿冒和盗版贸易的现状并阐释了其全球经济的影响。其中第四部分“仿冒和盗版贸易的模式：基于海关收缴的数据分析”是本报告的重中之重，该部分数据确凿详尽，让读者对全球仿冒贸易的来源及走向有了清晰的认识。该报告显示，2013年全球仿冒和盗版贸易额高达3380亿欧元，占据当年世界贸易总额的2.5%，这一比例在欧盟更高达5%，约为850亿欧元。

这一报告主要基于对2010年至2013年全球海关查获的近50万起仿冒和盗版案件数据的分析，并基于此对全球贸易进行了严格评估。虽然价值3380亿欧元的假货来自于不同的经济体，但不能否认的是，中国是最大的仿冒和盗版货物的制造国。据经合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报告，2013年查获的仿冒和盗版商品有88324来自中国大陆，另有29796件来自中国香港。根据国际海关组织的数据显示，从2011年开始，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每年都“蝉联”的海关缴获的仿冒和盗版商品数量的前两名，占总体收缴仿冒商品的八成左右。以2013年的数据为例，全球海关共缴获139836件仿冒和盗版商品，其中前五名分别是：中国大陆 (88324件)、中国香港 (29796件)、土耳其 (4590件)、新加坡 (2717件) 和泰国

https://euipo.europa.eu/ohportal/en/web/observatory/news?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

Launch of "Trade in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report

The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OECD and the Executive Director EUIPO have launched the joint report "Trade in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Mapping the Economic Imp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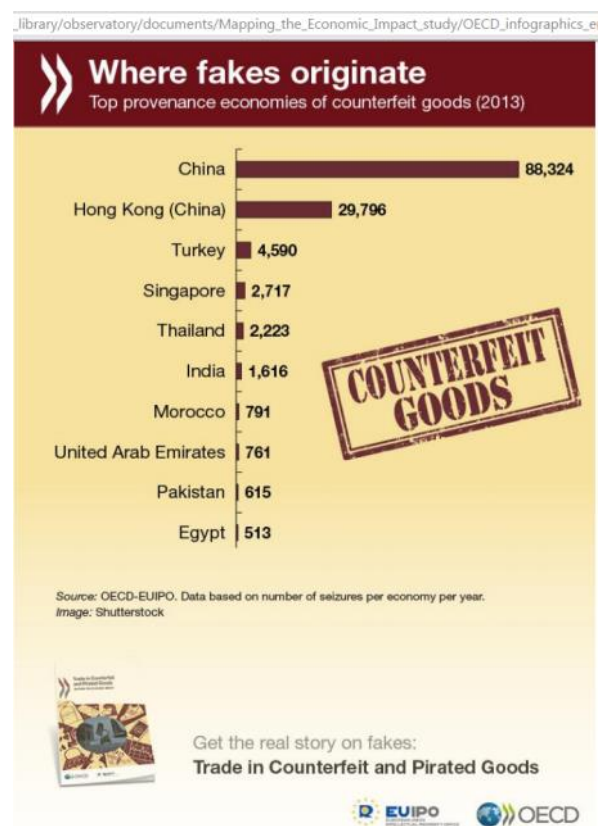
(2223件)。

与之相对，中国经济受仿冒和盗版影响最小，而受影响最大则为美国和西欧的公司。所涉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有20%的受害公司来自美国，其次约有15%的受害者是意大利公司，约有12%是法国公司。

据报告显示，鞋子是最受仿冒制造者青睐的类别，其次是服装（织物类）和皮类制品。其余奢侈品领域内的仿冒，比如手表和香水等也不容小觑。不能忽视的是，在与报告同时发布的介绍仿冒和盗版商品贸易的短片中，还披露了对日常消费品甚至食品，比如香蕉、草莓的仿冒贸易，更有甚者，是在医疗器械、制药等领域的仿冒。在该短片中，经合组织还提到了，仿冒和盗版情况往往和一个国家的执法能力相关。更紧密的国家合作，更严格的打假措施能有效降低仿冒和盗版的数量。

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局长指出，知识产权对于企业和经济的价值重大，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能力会带动发明创造和经济增长。各个国家需要真实、确凿的数据去评估仿冒和盗版商品对国内、欧盟和世界经济的损害。这正是这一报告的目的。

所谓仿冒和盗版商品，是指侵犯知识产权权利的商品，包括TRIPS中界定的版权、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等。本报告仅涵盖对有形产品的侵权。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请见：

https://eui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observatory/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2895070&journalRelatedId=manual/

报告原文请见：

https://eui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Mapping_the_Economic_Impact_study/Mapping_the_Economic_Impact_en.pdf

视频短片请见：

<https://eui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observatory/mapping-the-economic-impact>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2015年度报告公布

文字/冯秋凤（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欧专局）于2016年6月7日发布了其2016年第3期官方公报补充刊物（Official Journal Supplementary publication），即欧专局申诉委员会2015年度报告。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为欧专局下属部门之一。它具有类似于法院的地位，享有一定的独立性。

该报告对申诉委员会在2015年的工作活动进行了针对性的总结，并以数据统计的方式向公众进行介绍，帮助公众了解欧专局申诉委员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数据和目前的发展动态。

该公报可以完整且免费地从欧专局官方网站上获取。该报告全长共17页，对欧专局申诉委员会2015年的工作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总结。

2015年度欧洲专利局关于各申诉委员会总体案件情况的统计数据如下：

	A	B	C
扩大申诉委员会	9	14	23
法律申诉委员会	12	27	13
技术申诉委员会	2387	2287	7862
记录申诉委员会	9	7	9

（* A：新案；B：审结；C：2015/12/31未审结）

报告进一步指出，技术申诉委员会审结的2287件案件中，其中47.7%是审查程序（单方当事人），52.6%是异议程序（双方当事人）。而按技术领域统计，其中化学领域占了33.2%，机械占29.6%，电气占25.9%，物理占11.3%。技术申诉委员会案件具体数据统计如下：

	A	B	C
审查程序（单方当事人）	864	1085	3618
异议程序（双方当事人）	1523	1202	4244
机械类	818	678	2133
化学类	768	759	2273
物理类	254	258	992
电子类	547	592	2464

（* A：新案；B：审结；C：2015/12/31未审结）

具体而言，在2015年欧专局技术申诉委员会审结的1085件单方案件、1202件双方案件（异议申请）中，537件单方案件、825件双方案件是就案情作出的决定（decision on the merits，即非基于不可受理、申诉或申请的撤回或其他类似原因而终止程序）。其中，单方案件中56.4%申诉被驳回，43.6%申诉完全或部分成功；双方案件中42.5%申诉被驳回，57.5%申诉完全或部分成功。

	A	B
申诉被驳回	303	351
申诉完全或部分成功	234	474
(* A: 审查程序(单方当事人); B: 异议程序(双方当事人))		

在技术申诉委员会审结的申诉完全成功或部分成功的234件单方案件中,其中132件获得授权,102件继续审查程序。在技术申诉委员会审结的申诉完全成功或部分成功的474件双方案件(57.5%)中,其中27件维持专利授权(3.3%),205件专利经修改后得以维持(24.8%),164件专利授权被撤销(19.9%),78件异议程序继续(9.5%)。

欧专局技术申诉委员会2014年和2015年接收到的新案件数量较此前有轻微下降,已处理的案件数量则较之前有明显提高。

针对申诉时长,报告指出申诉程序的处理时间一般为36个月,其中单方申诉程序为38个月,双方申诉程序则为34个月。

针对申诉程序使用的语言,在技术申诉委员会处理的2387件申诉案件中,英语使用率达到72.7%,德语为23.5%,法语仅为4.3%;而在1282件口审案件中,英语为68.3%,德语26.2%,法语仅为5.5%。

截止至2016年1月1日,欧专局申诉委员会共有142位委

员会主席以及成员,198位员工。具体组成人员为一位副主席,22位委员会主席,97位具备技术专业资格的成员,23位具备法律专业资格的成员以及55位支持人员。

此外,报告中也指出,申诉委员会自1979年作出的所有决定都可在欧专局官方网站上获取。

本次报告主要分为六个部分, 目录如下:

1. Introduction (介绍)
2. Statistics (数据)
3. More about the boards' activities (更多关于申诉委员会工作的介绍)
4. Contacts with national courts, applicants and representatives (与成员国法院、申请人和代理人的联系)
5. Number of staff and dis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职责分配)
6. Information on recent board of appeal case law (近期申诉委员会案例法的信息)



该年度报告的全文链接如下: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6/etc/se3/p1/2016-se3-p1.pdf>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5年度报告

文字/孙靖洲 (HUASUN) 审校/孙一鸣 (HUASUN)

德国专利商标局 (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以下简称DPMA) 于2016年5月17日在其官网上公布了2015年度报告, 共111页, 总体分为两大部分介绍了各类工业知识产权年度情况、DPMA及其他相关信息。其中, 源自中国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比2014年前进一位, 以636件排名第7; 包含台湾在内来自中国的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以总和1178件排名第二; 来自中国的外观设计(4103件) 名列第二位。此次年度报告中并未公布商标申请量来源国榜单。

一、针对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的介绍

1. 发明专利

2015年, DPMA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66889件, 较上一年度增长了1.4%。这一成绩再次刷新了DPMA的记录。总申请数中的6443件是基于PCT申请的国家阶段。

以DPMA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为标准, 申请来源国的排序依次如下:

- 德国: 47377件, 占总申请数的70.8%
- 日本: 6424件, 占总申请数的9.6%
- 美国: 6147件, 占总申请数的9.2%
- 韩国: 1423件, 占总申请数的2.1%
- 奥地利: 1026件, 占总申请数的1.5%



- 瑞士: 887件, 占总申请数的1.3%
- 中国大陆: 636件, 占总申请数的1.0%
- 瑞典: 527件, 占总申请数的0.8%

德国国内的发明专利申请最主要的来源地是南德的两个州: 巴伐利亚州15341件, 巴登符腾堡州14220件。

与去年相比, 2015年度, 按提交的申请数量对申请人(企业)进行的排名的最大特点, 就是德国企业不再独

占前三名，美国的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成功挤进前三。在前十名中，还有来自美国的GM Global technology operations LLC（第九名），其他全部为德国企业。前三强及其发明申请数量分别为：

- 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3841件
- 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Co. KG（舍弗勒公司）：2334件
- 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福特环球科技有限公司）：1830件

从发明专利申请分布的技术领域来看，申请量领先的技术领域仍为汽车、机械、电气等。汽车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数量较去年增长了4.9%，但相比过去，增速放缓了许多。

2. 实用新型

2015年，受理实用新型申请共14277件，较上一年度下降约3.1%。值得注意的是，从2009年开始，实用新型的受理数量一直呈下降趋势。申请总数中的85.8%被成功注册（共12254件）。1917件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出于其他原因未被注册。

以DPMA受理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为标准，申请来源国的排序依次如下：

- 德国：10355件，占总申请数的72.5%
- 美国：870件，占总申请数的6.1%
- 台湾：753件，占总申请数的5.3%
- 中国大陆：425件，占总申请数的3.0%
- 奥地利：360件，占总申请数的2.5%
- 瑞士：280件，占总申请数的2.0%
- 日本：195件，占总申请数的1.4%
- 法国：101件，占总申请数的0.7%
- 其他国家和地区：938件，占总申请数的6.6%

德国国内的实用新型申请最主要的来源地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2709件，巴伐利亚州2436件以及巴登符腾堡州2356件。

3. 商标

2015年，受理商标申请共73658件，较上一年度的70681件有明显增长。申请总量中的69130件为德国商标申请，4528件为国际商标注册的延伸。在德国商标申请中，有46484件被成功注册。只有5533件由于不满足形式或实质上的保护条件被驳回。其他导致商标未成功注册的原因有：申请人撤回、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2015年间共有4047件异议程序被处理。其中1801（占总数的44.5%）件异议程序未对已注册的商标产生影

响。约12.6%的情况是，商标权利人自行放弃部分或全部商标权利；约10%的情况下，由DPMA删除了商标的整体或部分的权利。

德国国内的商标申请最主要的来源地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4794件，巴伐利亚州11371件以及巴登符腾堡州8421件。此次报告中并未提到来自不同国家的商标申请量的情况。

在产品地理标志领域，DPMA于2015年收到两件新申请和三件修改申请。经审查后DPMA向位于布鲁塞尔的欧洲联盟委员会上报了两件修改申请。2015年欧洲联盟委员会登记了五件德国的地理标志为可保护的地理标志。

4. 外观设计

2015受理外观设计申请包含共55219件设计，较上一年度下降约9.1%。其中约94%的设计都来自于多件提交的申请。从分类来看，第6类（家具）仍然最受欢迎。共有13383件外观设计属于该分类。

以DPMA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为标准，申请来源国的排序依次如下：

- 德国：43910件，占总申请数的79.5%
- 中国大陆：4103件，占总申请数的7.4%
- 意大利：2447件，占总申请数的4.4%

- 奥地利：2265件，占总申请数的4.1%
- 瑞士：749件，占总申请数的1.4%
- 中国香港：252件，占总申请数的0.5%
- 美国：199件，占总申请数的0.4%
- 波兰：138件，占总申请数的0.2%
- 其他国家和地区：1156件，占总申请数的2.1%

德国国内的外观设计申请最主要的来源地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0978件，巴伐利亚州10202件以及巴登符腾堡州6484件。

值得一提的是，来自中国的外观设计量较2014增长了近6倍。

二、针对DPMA及其他相关信息的介绍

年报的后半部分主要就以下事项做出了介绍：

- 著作权协会的监管职权
- 专利律师和其他代理人：2015年，被批准的德国专利律师从31492人增长到32120人。成功从大学的技术或自然科学专业毕业的人才有资格向DPMA申请参加德国专利律师培训。
- DPMA内部的各仲裁机构
- 取得DPMA提供的各类资讯的途径

- DPMA与国内合作伙伴
- DPMA内部的IT技术发展（包括各数据库及在线申请提交系统等）
- DPMA的团队：2015年底，DPMA员工总数为2533人。人员主要集中在慕尼黑（2237人），231人在耶拿办事处，65人在柏林技术信息中心。
- DPMA的财政情况
- DPMA的国际合作：DPMA约35年前起就开始维护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良好关系。2015年4月，DPMA局长女士与来到慕尼黑访问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SIPO”）副局长何志敏先生共同就如何加深进一步合作展开交流；2015年10月份，SIPO局长申长雨先生和DPMA局长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女士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55届系列会议上就进一步实施审查员交换项目交流了意见；2015年10月和12月德国和中国的代表团相继受邀互访，并讨论了高质量管理、进一步继续专利高速通道PPGH项目以及更多的双边合作项目；并展望了在2016年进一步加深双边合作。
- 对2015年的回顾（发生的事件及举办的活动）以及对2016年的展望

- 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的详细统计数据。



《德国专利商标局2015年度报告》德文版下载链接：

<http://presse.dpma.de/docs/pdf/jahresberichte/jahresbericht2015.pdf>



工具·资源



欧专局发布《欧洲专利申请指南》最新版本

文字/冯秋凤（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专局《欧洲专利申请指南》（“Guide for applicants”）：旨在帮助申请人（包括发明人、企业及其代理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该指南的第一部分（“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Guide for applicants”）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第二部分（“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也被称为《Euro-PCT申请指南》）针对的则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

欧专局于2016-05-04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通告，《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均已更新。我们在此将欧专局对更新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Euro-PCT申请指南》介绍总结翻译如下：

第一部分：“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Guide for applicants”

此次更新的第16版（2016年5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是在2007年12月13日生效的欧洲专利公约（简称EPC 2000，最近一次修订于2007年12月13日生效）的基础上完成的。《指南》中引用的条文及实施细则条文均指向上述版本的欧洲专利公约。《指南》无法详细尽述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的全部事宜，也并不构成对欧洲专利公约的官方评论。

《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目录（中英文）

前言（Foreword）

A. 概述（General）

I. 简介（Introduction）

II. 欧洲专利公约的性质和目的（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III. 与其它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Relationship to othe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IV. 申请路径选择：国内、欧洲或国际（Choosing a route: national, European or international）

V. 将欧洲专利扩展到非欧洲专利公约国家（Extending European patents to non-EPC states）

B. 可专利性（Patentability）

I. 发明（Invention）

II. 新颖性（Novelty）

III. 创造性（Inventive step）

C. 准备和提交欧洲专利申请（Preparing and filing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 I. 形式要求 (Formal requirements)
- II. 描述你的发明 (Presenting your invention)
- III. 提交欧洲专利申请 (Filing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 IV. 提交其他文件 (Filing other documents)
- D. 欧洲专利授权程序 (The European patent grant procedure)
- I. 一般流程 (General survey)
- II. 截至到申请公开的程序 (Procedure up to publ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 III. 欧洲专利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 IV. 审查程序 (Examination procedure)
- V. 异议程序 (Opposition procedure)
- VI. 限制程序和撤销程序 (Limitation and revocation procedure)
- VII. 申诉程序 (Appeals procedure)
- VIII.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IX. 年费 (Renewal fees)

X. 关于期限的一般规定 (General provisions governing periods)

如果您需要更详尽的信息，欧专局在此建议您就相关问题查询《欧专局审查指南》，其对授权程序的每一步骤以及欧专局官方实践都有全面详细的说明。

第二部分：“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

此次发布的第9版的《Euro-PCT申请指南》更新截止到2016年1月1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此指南时，应特别注意核实相关的变更程序是否自2016年1月1日起发生效力。

《Euro-PCT申请指南》的目的在于提供当欧洲专利局作为以下单位时应注意的问题：

- 受理局 (RO)
- 国际检索单位 (ISA)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SISA)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 指定局或选定局 (a designated office or elected office)

《Euro-PCT申请指南》中的A至D章（国际阶段部分）对中国申请人来说并不常用；E章主要关注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和选定局的程序，与中国申请人关系紧密。为方便中国申请人及代理人迅速查询所需信息，现将《Euro-PCT申请指南》目录（尤其是与中国申请人密切相关的E章）翻译如下：

第二部分《Euro-PCT申请指南》目录（中英文）

A. 概况（General overview）

B. 欧洲专利局作为PCT受理局（The EPO as a PCT receiving Office）

C. 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SISA)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and a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SISA))

D. 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 PCT第二章（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IPEA) - PCT Chapter II）

E.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 (PCT第一章) 或选定局 (PCT第二章)（Euro-PCT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a designated (PCT Chapter I) or elected (PCT Chapter II) Office）

I. 概况（General）

II. 什么是“进入欧洲阶段”？（What is "entry into the European phase"?）

III. 代理（Representation）

IV.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申请文件（表格1200，第6节）（Application documents on which the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designated/elected Office is based (Form 1200, Section 6)）

V.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翻译（表格1200，第7节）（Transl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m 1200, Section 7)）

VI. 生物材料、核苷酸序列和氨基酸序列（Biological material & nucleotide and amino acid sequences）

VII. 申请费（Filing fee）

VIII. 指定、延伸以及生效（Designations, extensions and validations）

IX. 补充欧洲检索（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X. 审查（Examination）

XI. 年费及权利要求费（Renewal fee and claims fees）

XII. 其他文件的提交（Filing of other documents）

XIII. 要求优先权 (Priority claim)

XIV.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对在国际阶段未通过的Euro-PCT申请的复查 (Review by the EPO as designated Office of Euro-PCT applications which fail in the international phase)

XV. 缺乏单一性 (Lack of unity)

XVI. 欧洲专利局对Euro-PCT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CT application by the EPO)

XVII. 现有技术 (State of the art)

XVIII.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PDF与HTML版本:

欧专局对《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一部分的介绍原文 (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

<http://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

欧专局对《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 (Euro-PCT申请指南) 的介绍原文 (针对的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

<http://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15年度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

文字/黄若微（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2016年5月4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15年度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该判例法概览总结了2015年欧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和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其中收录了相关判决的要旨、初步裁决（preliminary rulings）和重要的法院命令。

用户可以在欧洲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该判例法概览的PDF文件。该PDF文件共计333页，文件大小约6.0MB。

本次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共分八个章节，并附带一份案件汇总表作为附件。目录如下：

- I. 程序性事项（Procedural Matters）
- II. 绝对驳回/无效理由（Absolute Grounds for Refusal/Invalidity）
- III. 相对驳回/无效理由（Relative Grounds for Refusal/Invalidity）
- IV. 使用证明（Proof of Use）
- V. 其他无效和撤销理由（Other Cancellations）
- VI. 外观设计案件（Design Matters）
- VII. 执行（Enforcement）
- VIII. 其他（Others）
- Annex 1 案件汇总表

此外，用户还可以通过欧洲知识产权局网站提供的判



例法检索工具eSearch Case Law对欧洲知识产权局（含其前身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做出的决定以及欧盟普通法院、欧洲法院和成员国法院做出的判决进行检索。

欧洲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2930045>

2015年度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PDF版）下载地址：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news/case-law_yearly_overview_2015_en.pdf

欧洲知识产权局网站判例法检索工具eSearch Case Law入口（高级模式）：

<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CLW/#advanced>

eSearch Case Law操作说明专题页面：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esearch-case-law>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现可通过Designview系统查询

文字/陈力霏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Designview作为一项集中式访问端口，通过其独有的呈现形式，使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有关注册式外观设计的相关信息便于查看。这一项注册式外观设计的检索工具包含并连接的全部数据来源于参与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2016年6月20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网上发布了题为“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信息现可通过Designview进行查询”的新闻公告。自2016年6月20日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中约22万件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相关信息可通过Designview系统进行检索。这使得Designview系统现可供检索的外观设计总数超过960万件，对于欧盟知识产权局Designview系统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自2012年11月19日正式启用以来，加入Designview系统

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含欧盟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经达到40个，其中涵盖了中国、韩国、美国、加拿大等主要国家。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截至目前，德国和日本的外观设计相关数据尚未被纳入Designview系统中。



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guest/news/-/action/view/3033018>

更多有关Designview系统的信息请参见：

<https://www.tmdn.org/tmdsview-web/welcome>

Design offices

- AT Austria (OPA - 71652)
- BG Bulgaria (BPO - 15564)
- BX Benelux (BOIP - 14168)
- CA Canada (CIPO - 157720)
- CN China (SIPO - 3673232)
- CY Cyprus (DRCOR - 343)
- CZ Czech Republic (IPOCZ - 61940)
- DE Germany (DPMA)
- DK Denmark (DKPTO - 27752)
- EE Estonia (EPA - 1908)
- ES Spain (OEPM - 373755)
- FI Finland (PRH - 44584)
- FR France (INPI - 725176)
- GB United Kingdom (UKIPO - 170008)



- GR Greece (OBI - 26261)
- HR Croatia (DZIV - 9080)
- HU Hungary (HIPO - 13698)
- IE Ireland (IEIPO - 2006)
- IS Iceland (ELS-IPO - 3903)
- IT Italy (UIBM - 396698)
- KR Republic of Korea (KIPO - 905211)
- LT Lithuania (VPB - 3394)
- LV Latvia (LRPV - 2988)
- MA Morocco (OMPIC - 51031)
- MK FYROM (SOIP - 879)
- MT Malta (CD-IPRD - 1442)
- MX Mexico (IMPI - 33071)
- NO Norway (NIPO - 27962)

- PL Poland (PPO - 28401)
- PT Portugal (INPIPT - 47975)
- RO Romania (OSIM - 45947)
- RS Serbia (IPORS - 10490)
- RU Russian Federation (ROSPATENT - 63179)
- SE Sweden (PRV - 33032)
- SI Slovenia (SIPO - 3892)
- SK Slovakia (SKIPO - 16912)
- TN Tunisia (INNORPI - 15274)
- TR Turkey (TPI - 550028)
- US United States (USPTO - 744215)
- EM EUIPO (EUIPO - 958956)
- WO WIPO (WIPO - 219691)



答疑选摘

英国退出欧盟对欧洲专利体系有何影响？

作者：孙一鸣（HUASUN），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问： 作为欧盟境内仅次于德国的第二大经济体，

英国退出欧盟对欧洲专利体系有何影响？

答： 2016年6月24日，英国就是否退出欧盟的全民公投结果已经公布：英国将退出欧盟。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该公投结果在法律上尚未产生英国退出欧盟的效果。根据《欧洲联盟条约》（“Treaty on European Union”）第50条的规定，决定退出欧盟的成员国应就其退盟意向通知欧洲理事会，之后欧盟应和该成员国展开退盟谈判并达成退盟协议。在退盟协议正式生效后，或在退盟协议失败的情况下从通知退盟意向起两年期限届满时，该成员国才正式退出欧盟，除非欧洲理事会在该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一致通过批准延长该期限。

所以，英国在法律上正式退出欧盟之前仍然是欧盟的正式成员国。从今天至英国退出欧盟，至少还会有几年的时间，特别是目前尚不清楚，英国何时会就其退盟意向正式通知欧洲理事会。

欧洲发明专利

欧洲发明专利（或简称欧洲专利，英文名称

“European Patent”）由欧专局统一负责其申请授权程序。欧专局授权后，欧洲专利可以在欧洲专利组织

各成员国生效，在各成员国的效力等同于一件该国的国内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组织是一个包涵38个成员国的国际组织，并不是一个欧盟机构。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除了包括英国在内的欧盟所有28个成员国外，还包括瑞士、挪威、土耳其等10个非欧盟国家。

因此，即使在英国正式退出欧盟之后，仍然可以通过欧专局获得欧洲专利授权后，在英国生效，以在英国境内获得等同于一件英国国内发明专利的保护。

因为英国加入了《伦敦协议》，因此欧洲专利在授权后不需要任何翻译也不需要缴纳官费，即可自动在英国生效获得保护。

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

目前的欧洲专利在生效后实际上变成了“一束”由各成员国国内法规制的众多相互独立的专利权。在各成员国的生效程序、年费缴纳、权利变更手续、诉讼程序等均需要按各成员国的规定各自独立进行。

为建立和欧盟内部统一市场相适应的专利制度，2013年2月19日，欧盟成员国的部长于布鲁塞尔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nified Patent Court”，简称“UPC”），为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在欧洲的实施奠定了基

基础。在此前，欧洲议会已于2012年12月11日通过了两个关于欧洲单一专利的欧盟条例（一个有关单一专利的保护，欧盟第1260/2012号条例），它们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一起组成了实现单一专利的法律文件基础。

欧洲单一专利也是按照欧洲专利公约（EPC）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其授权程序及实质授权条件和传统欧洲专利是一样。但在授权后，自授权公告起一个月内，权利人可以请求获得欧洲单一专利，以在参与单一专利项目的成员国内具备统一效力，而不需要像现在一样分别去各个成员国生效。单一专利的年费及权利变更手续也将集中由欧专局管理，而不是像现在一样在授权之后分别由各个成员国的专利主管机构管理。

根据有关单一专利的保护的条例第22条第4款，只有在条例被适用之日或其后得到授权的欧洲专利才有资格请求获得单一专利保护。所以，目前在审的欧洲专利申请是否可以获得单一专利保护，最关键要看其授权公告的日期。如果其授权公告的日期在上述条例被适用之日（即欧洲单一专利正式实施之日）或之后，则可以请求获得单一专利保护。

按照《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89条的规定，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需要在被包括欧专申请量最高的3个成员国（目前是法国、德国和英国）在内的13个欧

盟成员国议会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目前已经有包括法国在内的10个欧盟成员国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但德国和英国尚未批准。不过德国已经通知其会在2016年批准通过《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原本预计2017年初开始实施的欧洲单一专利，现在遇到的最大的问题是：英国在公投决定退出欧盟之后，是否会批准该协议？

如果英国议会在正式退出欧盟前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欧洲单一专利和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将可以得以实施。但是欧洲单一专利制度是基于《欧洲联盟条约》第20条的“加强合作”机制，因此仅适用于欧盟成员国。因此，待英国正式退出欧盟后，英国将不能再获得单一专利的保护。

不过，因为《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是独立于欧盟法的一个国际协议，且也可以对传统的欧洲专利拥有裁判管辖权，因此英国议会批准该协议后，即使正式退出欧盟，如果对该协议进行适当的修改，理论上英国仍可以作为《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不过实际操作中其他成员国可能很难就此达成一致同意。

因为英国正式退出欧盟尚需几年的时间，因此如果英国议会不批准协议的话，根据目前为实现单一专利制定的法律文件（即之前提到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及两个欧盟条例），欧洲单一专利和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将无法实施。

不过，如果英国在正式退出欧盟前没有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话，在其正式退出欧盟后，意大利将取代英国的位置，和德国及法国成为欧盟国家中申请欧洲专利数量最多的3个国家。届时，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需要在被包括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在内的13个欧盟成员国议会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意大利目前尚未批准该协议）。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7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将来的统一专利法院的一审中央庭将设在巴黎、慕尼黑和伦敦。英国正式退出欧盟后，设在伦敦的中央庭分部是否会被保留，还需要看该协议的签署国是否会决定修改该协议，比如将该分部的位置改为海牙或米兰。

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

最后简单提一下的是，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和欧盟商标（“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是由欧盟知识产权局负责申请注册程序的单一权利，在欧盟全境具有单一效力，并不需要在注册后再去各成员国生效（区别于目前的欧洲专利）。

因为英国目前仍是欧盟的正式成员国，因此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目前仍然在英国具有效力。目前的《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及《欧盟商标条例》并没有就成员国退出欧盟的情况做出相应规定。英国正式退出欧盟后，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将不能在英国获得效力的承认，除非届时有新的法律机制相应出台。



向欧专局提交第三方意见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答：首先，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15条，欧专申请公开后，任何第三方都可以在欧专局前的程序中提交意见（“Observations by third parties”）：“In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following the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any third party m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present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patentability of the invention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or patent relates. That person shall not be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Art. 115 EPC）

提交的意见需要使用欧专局的一种官方语言（英文、德文或法文）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陈述其基于的理由（Rule 114(1)EPC）。欧专局会将提交的第三方意见通知给申请人或权利人，申请人或权利人可以就此进行评论（Rule 114(2)EPC）。第三方意见可以附有现有技术文件，这些现有技术文件可以是任何语言，但欧专局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第三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现有技术文件的英文、德文或法文翻译（欧专局审查指南Part A-VII 3.5）。

提交第三方意见不需要缴纳官费，且可以匿名提起，也不需要签字。

在第三方意见中可以阐述专利申请或专利不满足授权条件的原因，除了不满足新颖性、创造性这些常见的原因外，也可以基于清楚性问题、公开不充分、不可专利性及不允许的修改。第三方意见提交后，欧专局会向第三方确认收到其提交的意见，但并不会通知其后续进程。在第三方署名提起意见且意见有翔实理由支撑的情况下，欧专局会争取在收到第三方意见的三个月内给出下一份官方通知。（欧专局审查指南 Part E-V 3）

第三方意见及欧专局最终的决定任何人都可以在欧洲专利登记簿中查看到。不过，如果提交第三方意见时欧专局前的程序已经结束，则欧专局不会考虑第三方意见的内容，而仅仅是将第三方意见归入档案，且该部分档案不会被公开：“Observations by third parties received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proceedings will not be taken into account and will simply be added to the non-public part of the file.”（欧专局审查指南Part E-V, 3）

对于申请程序而言，当授权决定书（“Decision to grant a European patent”）抵达欧专局内部负责送达的部门时，授权决定书开始具有约束力，申请程序也就结束了（参见扩大申诉委员会决定G12/91, OJ 1994, 285）。在此之后提交的第三方意见，欧专局不会考虑第三方意见的内容，而仅将其归入档案，除非之后有异议程序被提起。提起异议的期限是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起九个月内。



PCT申请收到的国际检索报告不乐观该怎么办？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答： 中国申请人提交PCT申请时，国际检索单位一般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中一般会列出相关的现有技术文献，在其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中一般有对发明是否满足可专利性（新颖性、创造性等）的评价。该评价可以帮助申请人决定此PCT申请是否有必要进入国家 / 地区阶段（比如德国或欧洲）。不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中的评价对德国专利商标局和欧专局没有约束力。PCT申请进入德国国家阶段或欧洲地区阶段后，德国专利商标局和欧专局仍将独立进行检索和审查。

国际检索报告的书面意见不乐观的话，申请人在权衡是否需要进入国家 / 地区阶段时，既要考虑到德国专利商标局和欧专局将独立进行检索和审查，因此可能会有不同于国际检索单位的意见；也要考虑到德国专利商标局和欧专局可能也会引用国际检索报告中的相关现有技术文献，并同意国际检索单位的意见。

所以，在国际检索报告的书面意见不乐观的情况下，申请人应该认真分析一下申请文件（特别是权利要求）和书面意见。在这个分析过程中，申请人也可以寻求专利代理人 / 专利律师的帮助。

认真分析后，如果申请人认为通过修改权利要求克服所指出的缺陷的把握比较大，可以直接进入国家 / 地区阶段。如果申请人对通过修改权利要求是否可以克服所指出的缺陷有较大怀疑、但不愿意放弃，则可以考虑修改权利要求然后提起国际初步审查，看一看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是否可以有效克服相关缺陷。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出具的国际初审意见，对德国专利商标局和欧专局同样没有约束力。

进入国家 / 地区阶段时，建议和当地的代理机构实行按阶段收费。这样，收到德国专利商标局或欧专局对发明的可专利性的明确意见后，如果确实仍然不乐观，可以及时放弃申请，以免产生后续相关费用（比如审查答辩、年费、授权公告等的费用）。

最后，上述建议是针对申请人希望得到发明专利的保护的情形。如果申请人希望获得德国实用新型保护，则可以直接进入德国，因为德国实用新型并没有实质审查。当然，需要注意的是，德国实用新型不能保护方法类的技术发明。





华孙新闻

我所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电子提交数量 在德国排名并列第12位

2016年7月27日, HUASUN

目前, 申请的电子提交已经成为欧洲知识产权官方机构前的普遍做法。作为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的官方注册机构,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近日公布了2016年第二季度电子提交申请 / 异议程序数量的代理机构排名。

德国事务所中, 排名第一的事务所在第二季度提交的数量为182。华孙事务所此次以数量40排名并列第12位。

需要注意的是, 一次可以提交多件外观设计, 因此这里的提交数量并不是所提交的新申请的件数。通过EUIPO官方登记簿 eSearch plus (检索条件: 代理机构 “HUASUN”, 申请日 “2016-04-01至2016-06-30”) 可以查询到, 我们事务所在2016年第二季度一共提交了106件欧盟外观设计, 并已经全部获得授权。



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the_office/top-25_e-users_Q2_2016_en.pdf



Top 25 E-Users

Top 25 E-users

Q2/2016

DE - GERMANY

Rank *	Business Partner	Volume **
1	GRUNE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ALTE PARTG MBB	182
2	COHAUSZ & FLORACK PATENT- UND RECHTSANWALT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	171
3	ROLIM, MIETZEL, WOHLNICK & CALHEIROS LLP	127
4	BREUER LEHMANN RECHTSANWALTE PARTNERSCHAFT MBB	79
5	MEISSNER, BOLTE & PARTNER	61
6	JAHN	52
7	ISARPATENT - PATENT- UND RECHTSANWALTE BEHNISCH BARTH CHARLES HASSA PECKMANN & PARTNER MBB	47
8	KUHNEN & WA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ALTSBURO	47
9	FRIEDRICH GRAF VON WESTPHALEN & PARTNER MBB	44
10	VIERING, JENTSCHURA & PARTNER	42
11	VOSSIUS & PARTNER PATENTANWALTE RECHTSANWALTE MBB	41
12	DENNEMEYER & ASSOCIATES	40
13	HUASUN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40
14	BEETZ & PARTNER	39
15	SCHMIDT, VON DER OSTEN & HUBER RECHTSANWALTE STEUERBERATER	37

招聘启事

2016年7月28日, HUASUN

因业务发展需要, 我所北京办公室现开放以下职位诚

聘英才:

【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管理专员 (全职)】

职位描述:

- 处理 / 协助处理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事务, 向事务所负责人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

- 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 (欧洲发明专利、欧盟外观设计、欧盟商标、德国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德国外观设计以及德国商标) 的规划、申请、维护相关工作
- 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以及德国专利商标局前的各类程序相关工作
- 案件管理与数据分析
- 客户联络与业务拓展
- 由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任职要求:

教育背景:

- 国内知名院校法律专业毕业, 并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 德国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 知识产权法专业优先

工作经验:

- 熟悉欧洲或德国知识产权申请工作流程优先



- 有海外实习或工作经历优先

语言能力:

- 能无障碍地使用英语 (听说读写流利) 或德语 (听说读写流利) 作为工作语言
- 具备一定德语水平优先

其他要求:

- 严谨勤勉的工作态度和高度责任心
- 优秀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 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
- 较强的学习能力

工作地点:

- 北京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1103室)

招聘流程:

1. 简历投递及筛选
2. 面试
3. 签订合同, 正式入职

薪酬待遇:

- 月薪1.2万—2.2万人民币, 具体面议
- 五险一金
- 18天带薪年假

联系方式: 有意者请将下述申请材料发至邮箱:

hr@huasun.de

- 电子版简历 (附标准照)
- 毕业证书扫描件
- 学位证书扫描件
- 语言证明扫描件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英文或德文Cover letter (教育背景、过往职业经历以及职业规划描述)

华孙简介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是一家专门提供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领域各类服务的专业事务所, 也是“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的主办和负责单位。事务所核心业务领域包括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 领域的法律服务。事务所办公场所位于德国慕尼黑 (也是德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的总部所在地)。

华孙 (北京) 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于2015年初成立, 旨在和慕尼黑办公室一起更好地为国内客户提供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服务。公司作为“华孙”这一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的重要支柱之一, 和华孙慕尼黑办公室以及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一起, 共同为中国企业在日趋激烈的欧洲市场竞争中保驾护航。公司坐落于中关村区域与中央政务区两大板块交界处, 周边高等学府林立, 科技企业众多, 汇聚了顶级的人力资源、文化资源和技术资源。

在华孙, 我们为您提供:

- 有竞争力的薪酬
- 优秀的职业发展平台
- 对工作和生活平衡的尊重
- 开放、国际化、充满活力的工作环境

华孙全体同仁热切期待您的加入!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ericphotography；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iStock.com/akrp；目录第V页：©iStock.com/felind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PO；第4页：©iStock.com/Xurzon；第5页：©EPO；第6页：©EPO；第7页：©EPO；第8页：©EPO；第9页：©EPO；第12页：©TMDN；第13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15页：©EUIPO；第17页：©EUIPO；第18页：©EUIPO；第21页：©DPMA；第24页：©iStock.com/Mutlu Kurtbas；第25页：©iStock.com/Shaiith；第30页：©EUIPO；第31页：©Designview；第32页：©iStock.com/DNY59；第35页：©HUASUN；第38页：©iStock.com/ctacik；第39页：©EUIPO；第40页：©HUASUN；封底：©HUASUN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微信号： 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1103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